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

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因應機關更名配合修正條文相關文字。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第二條：配合機關更名修正。
- 第五條：配合機關更名修正。
- 第六條：配合機關更名修正。